

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 公示（2020）第10号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工作规程（试行）》规定，现将黑晓明同志的工伤认定情况公示如下：

南华县沙桥镇石星村委会副书记黑晓明、男、彝族、1964年4月生，南华县沙桥镇石星村委会人。2020年5月26日上午，黑晓明在石星村委会上班，期间协助沙桥派出所干警处理石星村委会陡嘴子村村民生猪被盗案件，当天下午黑晓明请假半天回家种植自家的美人椒，2020年5月26日19时左右，黑晓明种完自家美人椒地块回家途中，在离家200米左右的位置，突然晕倒说不出话，后送往南华县人民医院抢救治疗。2020年5月26日21时15分，黑晓明经南华县人民医院医护人员抢救无效宣布死亡，南华县人民医院诊断死亡原因为：猝死。黑晓明的事故伤害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认定工伤、第十五条视同工伤之规定，拟不认定（视同）为工伤。

从公示之日起5日内，如对以上职工工伤认定有不同意见，可在公示期间内向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股反映。通讯地址：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股，邮编：675200，联系电话：0878—7222585。

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20日

